

# 南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 关于印发南华县 2019 年保障性住房配租及 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级各有关部门：

《南华县 2019 年保障性住房配租及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南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4 日

# 南华县 2019 年保障性住房配租及 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2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工作的指导意见》(建保〔2016〕28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07〕103号)精神,加快推进我县租赁补贴发放,扎实做好住房保障工作,根据《云南省推进公共租赁住房分配管理运营工作试点方案》(云建保〔2015〕665号)和《南华县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南华县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保障性住房配租和租赁补贴发放方式

2019年我县保障性住房采取实物配租和租赁补贴相结合的方式实施,先申报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后进行实物配租或租赁补贴发放。

## 二、公共租赁住房申报配租

### (一)公共租赁住房申报条件

在南华县城规划区内无住房或家庭人均住房建筑面积低于13平方米,家庭人均月收入低于5000元,家庭无原值20万元以上私家车辆,未享受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县城

异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等保障性住房政策且具有租金支付能力的下列群体：

1. 县城规划区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在编无房职工（含离退休人员）、新参加工作人员（含县城规划区内公益性岗位、西部计划志愿者、大学生村官）。

2. 在县城稳定就业的务工人员。

3. 南华县城规划区内个体工商户。

4. 在县城工作生活的规定范围内特殊人群（残疾人、享受国家定期补助的优抚对象、烈士遗属、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参战退役人员等）。

## （二）房源情况及房屋租金收取

1. 房源情况：共有房源约 500 套，其中：座落于四季小区（南华县城瑞特房地产二期），共有房源 265 套，全部为高层建筑；其他保障房小区清退回的房源约 235 套。

2. 租金收取：租金按年度收取，租赁期限每 3 年进行续租审核，租赁保证金为 1000 元/户，高层房屋租金为 4 元/平方米·月（含物业管理费），多层房屋租金 3.5 元/平方米·月（含物业管理费）。两室一厅的面积 50 平方米，一室一厅的面积 40 平方米，按实际配租户型计算。

## （三）申报时间、地点及申请表领取

1. 申报时间：2019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月 15 日（周末及节假日除外）。

2.申报地点及申请表领取：龙川镇人民政府或南华县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虹山小区大门斜对面)。

#### (四) 申报材料

1.县城规划区内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在编无房职工、新参加工作人员申报材料：

(1) 申请书原件；

(2) 《南华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原件；

(3)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及户口簿(居住证)复印件；

(4) 申请人现婚姻状况证明：未婚的以民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已婚的需提供结婚证复印件；离异的需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或法律判决书复印件；

(5) 规划区范围内无房产的需提供租房协议；

(6) 本人承诺书，工作、收入和住房证明，盖有工作单位公章的工资花名册；

(7) 银行卡复印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2.在县城稳定就业的务工人员申报材料：

(1) 申请书原件；

(2) 《南华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原件；

(3)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身份证及户口簿(居住证)复印件；

(4) 申请人现婚姻状况证明：未婚的以民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已婚的需提供结婚证复印件；离异的需提供离婚证、离婚

协议或法律判决书复印件；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备案满半年(非云南省籍备案满三年)即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备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及由该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原件；

(6) 规划区范围内无房产的需提供租房协议；

(7) 本人承诺书，工作、收入和住房证明；

(8) 银行卡复印件等其它证明材料。

### 3.南华县城规划区个体工商户申报材料：

(1) 申请书原件；

(2) 《南华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原件；

(3)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身份证及户口簿(居住证)复印件；

(4) 申请人现婚姻状况证明：未婚的以民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已婚的需提供结婚证复印件；离异的需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或法律判决书复印件；

(5) 南华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 1 年以上(非云南省籍外来个体工商户需 3 年以上)即 2018 年 12 月 30 日以前登记经营的工商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6)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领取)证明原件；

(7) 本人承诺书，就业和收入证明；

(8) 银行卡复印件等其它证明材料。

4.在县城工作生活的规定范围内特殊人群申报材料：

(1) 申请书原件；

(2) 《南华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原件；

(3) 申请人及共同申请家庭成员身份证及户口簿(居住证)复印件；

(4) 申请人现婚姻状况证明：未婚的以民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已婚的需提供结婚证复印件；离异的需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或法律判决书复印件；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纳(领取)证明原件；

(6) 规划区范围内无房产的需提供租房协议；

(7) 本人承诺书，就业和收入证明；

(8) 其它证明材料(银行卡、残疾证、劳模证书、优抚对象证件等)。

#### (五) 审核要求

各乡镇、各涉及单位要明确专人负责，积极接受群众申报工作，逐级做好申报、审核、公示、确认工作，确保公开、公平、公正；要严把程序，坚持三道门槛两榜公示，细致审核，民政、公安、人劳社保、市场监督管理、车辆管理、房管、不动产登记等职能部门及各乡镇要认真审核，谁审核谁负责。

#### (六) 公共租赁住房申报分配程序

1.申请。申请人提出书面申请并领取租赁住房申请表如实

填写，填写后送本人所在单位或村委会（社区）。

2.初审。由所在单位或社区（村委会）入户调查并公示，公示期为 15 日，经公示提出初审意见。

3.复审。由乡镇人民政府、派出所等部门按职责调查核实申请人家庭户籍人口、收入、住房、就业等情况。

4.审核。由县民政局、交警大队、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建局、人劳社保（医保）、不动产登记中心等部门按职责审核申请人收入、房产、工商注册、社会保险、婚姻状况等情况。

5.审批。由县住建局（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对各级审核符合条件的申报人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 15 日，对经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作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进行登记。

6.公开配租。采取现场抽签、现场公布结果的方式进行，全程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居民代表、新闻媒体、公证处现场监督。办理入住手续，交纳租金、保证金，签订租赁合同后，领取钥匙入住。

### **三、租赁补贴发放**

#### **（一）租赁补贴范围和条件**

本次审核通过并登记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且未享受实物配租的家庭。

#### **（二）租赁补贴资金来源**

我县申请到位的中央配套租赁补助资金 55 万元。

#### **（三）租赁补贴户数**

原则上不少于 220 户，具体根据本次审核通过并登记的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对象和实物配租情况确定准确户数。

#### （四）租赁补贴标准和时限

1. 补贴时限最长为一年，最短为一个季度。
2. 补贴标准根据户数和补贴时限确定。

#### （五）租赁补贴发放要求

1. 租赁补贴发放资金必须通过补贴对象的银行卡发放。
2. 2019 年 12 月底以前完成租赁补贴发放工作。

### 四、申报须知

（一）A 类人员的《南华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初审意见表二”由所在单位签署；B、C、D 类人员的《南华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初审意见表（二）”由户口所在社区（村委会）初审、签署初审意见；《南华县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复审意见表三”由户籍（暂住证）所在公安派出所和乡镇人民政府签署复审意见。

（二）逾期申报及申报材料不齐均不予受理。

（三）报名须如实填报有关信息，虚报、瞒报或申报材料被涂改导致无法审核所造成的后果由申请对象负责，故意隐瞒现婚姻状况、财产情况或不配合调查的，将取消申报资格。

（四）以家庭为单位申请公共租赁住房的，需要确定一名符合申请条件且年满 18 周岁并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家庭成员为申请人，其他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之



间有法定的赡养、抚养和扶养的关系。

(五)云南省籍在我县县城稳定务工人员需持有经劳动部门备案半年以上(含半年)的劳动合同;非云南省籍在我县县城稳定务工人员需持有经劳动部门备案满3年以上(含3年)的劳动合同。

(六)已承租保障住房的不得再申报本次公共租赁住房,共同申请的家庭成员只能申报一套一种类型的公共租赁住房,禁止重复申报,一经发现将取消该户申报资格。

(七)公共租赁住房申报不允许他人代替,申请人确有特殊情况不能到现场申报需委托他人报名的,需提供经公证机关公证的“公共租赁住房申报委托书”。

(八)申请人需严格遵守申报工作秩序,故意扰乱申报秩序导致此次公共租赁住房申报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将取消其申报资格,情节严重者将移交公安机关严肃处理。

(九)申报过程中各级各部门不准收取任何费用。

**五、本方案由县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878-7211658。